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0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410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清算分配餘額及付款方式，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經 貴會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1379 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進入基金清算程序。
- 三、 本基金之清算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清算查核，清算餘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 (一)總資產餘額：新台幣 149,394,918 元整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11,229,270.69 個單位
 -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可分配之比例

受益權單位名稱	清算總資產 餘額(元)	發行在外受益權 單位總數(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之金額(元)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49,394,918	11,229,270.69	13.304062403

- 四、 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 日依受益人所指定之本人匯款帳號，按受益人於本基金之庫存受益權單位數乘以上開所載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價值由本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受益人。